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22-0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05号**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1105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07 年、2010 年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问题 1）**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金河建安将所持金河实业 14,507,950 元的出资（占金河实业注册资本的 29.0159%）转让给浙江中泰以及初秀丽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邓维康将所持金河实业 240,550 元的出资（占金河实业注册资本的 0.4811%）转让给路漫漫。

#### **（1）金河建安转让发行人前身金河实业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金河实业于 2007 年开始筹备改制上市事宜，当时金河建安存在对金河实业的欠款，金河建安拟在金河实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欠款归还给金河实业，而当时金河建安因自有资金不足，难以偿还欠款，故金河建安向金河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东晓的亲属、金河建安及金河实业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转让了部分金河实业股权以筹集资金归还欠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一定溢价确定为 2.6 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上述股东用于受让金河实业股权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

具有合法性。

(2) 邓维康转让发行人前身金河实业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邓维康的访谈笔录，2007年金河建安向金河实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了部分金河实业股权，邓维康当时持有金河实业的股权比例高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为平衡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经内部协调，邓维康同意向当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路漫漫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金河实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金河实业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一定溢价确定为2.6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路漫漫出具的声明，路漫漫用于受让金河实业股权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3) 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浙江中泰出具的声明、浙江中泰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浙江中泰的住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大广场A座，法定代表人为张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资产重组设计及破产、兼并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浙江中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中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	3,500	70
2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3	浙江三维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
4	浙江湖州丝绸集团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1	路牡丹	15010519551113****	北京市朝阳区	王东晓之配偶
				赋闲在家
2	初秀丽	1501031963052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内蒙古兆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路漫漫	15012219730911****	内蒙古托克托县	路牡丹之兄弟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4	谢昌贤	35012419620913****	福建省闽清县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5	李福忠	15012119640715****	内蒙古托克托县	路牡丹胞妹之配偶
				发行人副董事长
6	王志军	15012219740320****	内蒙古托克托县	王东晓之子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7	李维奇	21020319541029****	大连市沙河口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8	何敏	15012219701024****	北京市丰台区	从事个体经营
9	李淑荣	15010319621121****	北京市海淀区	呼和浩特晟基置业公司董事
10	刘运添	35012419670328****	福建省闽清县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李仲科	15010419630826****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卢志升	15263119410505****	乌兰察布市	退休
13	蔚然风	15010419640714****	北京市海淀区	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贺海英	1501031971103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退休
15	邓一新	43010419721212****	包头市昆都仑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	叶金良	33010419600122****	杭州市萧山区	浙江新中环装饰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17	王渊	41302619820618****	河南省固始县	北京渊天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
18	王晓英	15012219631223****	内蒙古托克托县	王东晓之妹
				金牧种牛财务总监
19	李守业	15012219580910****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
20	焦秉柱	15012219560218****	内蒙古托克托县	金河建安董事兼总经理
21	刘迎春	15012219670926****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行人副总经理
22	解远芳	11010819630607****	北京市海淀区	赋闲在家
23	巴图	15042219800721****	内蒙古赤峰市	富海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	高呼钢	1501021961022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内蒙古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总顾问
25	苗建清	15010219680307****	北京市海淀区	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26	孙学诚	42010319460110****	北京市朝阳区	退休
27	王俊峰	15012219690915****	内蒙古托克托县	金河淀粉总经理
28	孔祥荣	11010819631030****	北京市海淀区	上海新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9	李明霞	11010519640605****	北京市朝阳区	上海新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30	郑应华	11010819611009****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医药研究所研究员
31	黄霞	11010819561212****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32	高进强	15012219600227****	内蒙古托克托县	自由职业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33	屈霄	61270119850519****	陕西省定边县	宁夏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34	明群	150105198809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吴瑞明	1526341968120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	杨彩云	152623195812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自由职业
37	司晓丽	11010319560212****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供销学校讲师
38	高虎成	15012219490412****	内蒙古托克托县	退休
39	王红漫	11010519720511****	北京市海淀区	在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40	董德坤	1501021942070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退休
41	张汝兰	12010619530424****	天津市红桥区	已于2009年4月将所持发行人 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42	李颖	1501021958020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已于2010年5月将所持发行人 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峰
43	杨秀玉	11010819690903****	北京市海淀区	已于2010年8月将所持发行人 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 2. 2010年股份转让

2010年，金河建安及卢志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浙江中泰、李颖及杨秀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普鸿谷禧、浙江新潮及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王峰、路漫漫等7名自然人股东。

### (1) 金河建安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金河建安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股东决定及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金河建安为补充运营资金，将其持有的金河实业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普鸿谷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一定溢价确定为5.2元/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普鸿谷禧出具的声明，普鸿谷禧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2) 浙江中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中泰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浙江新潮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中泰出具的说明，浙江中泰将其持有的金河实业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潮，系因浙江中泰需收回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一定溢价确定为 5.2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浙江新潮出具的声明，浙江新潮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3) 李颖、卢志升、杨秀玉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李颖、卢志升、杨秀玉分别出具的声明，李颖、卢志升、杨秀玉为改善生活需要资金，自愿将所持金河实业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王峰、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路漫漫等 7 名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一定溢价确定为 5.2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王峰、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路漫漫分别出具的声明，王峰、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路漫漫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4) 本次股份转让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普鸿谷禧出具的声明、普鸿谷禧的工商登记资料，普鸿谷禧已于 2011 年 4 月更名为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603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振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国宁	1,850	37
2	姚裕初	1,650	33
3	史振生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24% 的股份。

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浙江新潮出具的声明、浙江新潮提供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和部分工商登记资料，浙江新潮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丽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纸张、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营，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根据浙江新湖的公司章程，浙江新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	200,173,130	67.19474
2	李萍	85,884,570	28.83
3	邹丽华	11,618,100	3.9
4	肖玲	18,000	0.00604
5	赵连璧	15,600	0.00524
6	李雪英	12,600	0.00423
7	连金美	10,000	0.00336
8	何泉芬	10,000	0.00336
9	蒋和平	10,000	0.00336
10	胡竹琴	10,000	0.00336
11	张驰原	10,000	0.00336
12	张红帆	10,000	0.00336
13	徐玉芬	6,200	0.00208
14	李晓鸣	6,000	0.00201
15	孙逸明	6,000	0.00201
16	诸晓英	6,000	0.00201
17	高沪升	5,000	0.00168
18	张正	5,000	0.00168
19	吴洪娟	4,400	0.00148
20	吴金敏	4,000	0.00134
21	单雪锋	4,000	0.00134
22	熊洁	3,200	0.00107
23	杨慧玲	3,200	0.00107
24	汪宇	3,100	0.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朱爱珠	3,000	0.00101
26	傅捷	2,500	0.00084
27	戴丽艳	2,200	0.00074
28	陈振铨	2,000	0.00067
29	高贵生	2,000	0.00067
30	厉进	2,000	0.00067
31	全丽华	2,000	0.00067
32	吕亦君	2,000	0.00067
33	姚仲凌	2,000	0.00067
34	蒋海翔	1,800	0.0006
35	张益成	1,700	0.00057
36	周小燕	1,600	0.00054
37	包峰	1,500	0.0005
38	吴光中	1,500	0.0005
39	陆凯	1,500	0.0005
40	王广武	1,400	0.00047
41	顾云纠	1,400	0.00047
42	姜群华	1,300	0.00044
43	朱晓霞	1,200	0.0004
44	杨国富	1,000	0.00034
45	黄剑飞	1,000	0.00034
46	叶小夏	1,000	0.00034
47	刘兵	1,000	0.00034
48	贺峰	1,000	0.00034
49	黄真	1,000	0.00034
50	吴联中	1,000	0.00034
51	谢继华	1,000	0.00034
52	方林娟	1,000	0.00034
53	孙观琴	1,000	0.00034
54	杜咪利	1,000	0.00034
55	宋水娥	1,000	0.00034
56	顾林祥	1,000	0.00034
57	何小碧	1,000	0.00034
58	何金章	1,000	0.00034
59	夏金妹	1,000	0.00034
60	董亚娟	1,000	0.00034
61	俞坚勤	1,000	0.0003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2	何永庆	900	0.0003
63	颜坤良	900	0.0003
64	汪航	800	0.00027
65	石殿林	600	0.0002
66	郑慧利	600	0.0002
67	卢红	600	0.0002
68	杨晓波	600	0.0002
69	余国金	500	0.00017
70	俞耀宏	500	0.00017
71	沈运浩	500	0.00017
72	杨长荣	500	0.00017
73	张中良	500	0.00017
74	张俊	400	0.00013
75	王利军	300	0.0001
76	于翔	300	0.0001
77	倪椒灵	200	0.00007
78	蓝建军	200	0.00007
79	钱跃庆	200	0.00007
80	孙丽文	100	0.00003
81	姚忠终	100	0.00003
合计		297,900,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新湖持有发行人 4.8771% 的股份。

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股份转让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次股份转让新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1	王峰	1501031974011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邬瑞岗配偶之兄弟 自由职业
2	李政	15030270011****	乌海市海勃湾区	包头市大正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苗永红	15010019691120****	内蒙古托克托县	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
4	王雪军	15012219740216****	内蒙古托克托县	托克托县龙发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5	周玲	15010211962120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在呼和浩特金川资源经济 开发总公司任职

**（二）新引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 2007 年和 2010 年两次股权/股份转让新引入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新引入股东在获得发行人股权/股份时均与股权/股份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股份转让款，在获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后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新引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2007 年和 2010 年两次股权/股份转让新引入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新引入股东中，路牡丹系王东晓之配偶、王志军系王东晓之子、王晓英系王东晓之妹、路漫漫系路牡丹之弟、李福忠系路牡丹之胞妹的配偶、王峰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邬瑞岗之妻弟；同时，李福忠、谢昌贤、李维奇、刘运添、刘迎春、邓一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王俊峰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担任总经理，邓维康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担任执行董事，李福忠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焦秉柱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新引入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新引入股东与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二、关于发行人前身 1997 年、1998 年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债权转股权（反馈意见问题 2）

（一）公司 1997 年、1998 年增资过程中，出资债权形成的具体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合法

### 1. 具体过程

根据《复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和金河建安分别出具的说明、银行进账单等相关会计凭证，二建股份的出资债权来源于二建股份于 1997 年向华蒙金河提供的 3,000 万元资金；中牧总公司的出资债权来源于中牧总公司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的共计 1,150 万元资金。上述资金系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为支持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生产经营而投入，上述资金投入时未作为对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出资，而作为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对华蒙金河的债权。

### 2. 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1997 年 12 月 29 日，华蒙金河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根据华蒙金河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华蒙金河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2 万元，其中二建股份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加出资 881.42 万元，累计出资 1,806.4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中牧总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加出资 885.58 万元，累计出资 1,735.58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1997 年 12 月 30 日，托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托审验字[1997]第 20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华蒙金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托县工商局核发的“114368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9 月 27 日，华蒙金河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由 3,54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建安总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加出资 1,193.58 万元，累计出资 3,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中牧总公司以

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加出资 264.42 万元，累计出资 2,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1998 年 11 月 5 日，内蒙古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信达所验字[1998]第 10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华蒙金河于 1998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托县工商局核发的“15012220000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真实性

根据《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和金河建安分别出具的说明、相关会计凭证，二建股份对华蒙金河债权的形成系二建股份于 1997 年向华蒙金河提供的 3,000 万元资金，其中 50 万元债权以转为股权的方式用于补足 1995 年增资时应缴出资，881.42 万元债权转为 1997 年增资，1,193.58 万元债权转为 1998 年增资。中牧总公司对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债权的形成系中牧总公司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的共计 1,150 万元资金，其中 885.58 万元债权转为 1997 年增资，264.42 万元债权转为 1998 年增资。

根据发行人、金河建安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相关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上述增资完成后，二建股份向华蒙金河提供的 3,000 万元资金所形成的债权，其中的 2,125 万元债权转为华蒙金河的股权；中牧总公司用于对华蒙金河增资的 1,150 万元债权全部转为华蒙金河的股权。

《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前身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其复核范围包括了华蒙金河上述 1997 年、1998 年以债权转为股权进行增资的事项。根据《复核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华蒙金河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形成及债权转股权真实。

### 4. 合法性

鉴于：①上述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未对债权出资作出禁止性规定；②1997 年、1998 年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已分别经华蒙金河董事会/股东会批准；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为华蒙金河上述两次债权转股权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 1997 年、1998 年增资完成至

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未因此受到过处罚；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确认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转股权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 **（二）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向华蒙金河提供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 **1.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会计凭证，二建股份向华蒙金河提供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二建股份的对外借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向呼市乡镇企业局借款 2,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呼市支行国际业务部借款 1,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会计凭证，中牧总公司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的资金出自中牧总公司账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牧总公司网站的公示信息，中牧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原隶属于农业部，现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生产经营、贸易服务、科技开发和投融资管理为一体的农牧业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具备相应的对外投资的资金实力，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2.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笔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上述司法/仲裁机构确认未受理过与发行人前身增资有关的诉讼或仲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三、关于金河饲料和金河建安改制（反馈意见问题 3）

#### （一）金河饲料改制履行的法律程序，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 1994年8月15日，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小组对金河饲料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2. 1994年8月17日，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托国资通[1994]4号”《资产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并确认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归属于出资方所有。

3. 1994年8月18日，金河饲料召开董事会（根据金河饲料当时有效的董事会章程，董事会为金河饲料的最高权力机构），决议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将金河饲料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蒙金河，金河饲料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转入华蒙金河。

4. 1994年9月6日，二建股份、中牧总公司、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四方签订了《关于合资经营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并签订了《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5. 1995年1月5日，托县人民政府下发了“托政批[1995]1号”《关于同意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6. 1995年1月5日，托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7. 1995年1月9日，托县工商局向华蒙金河核发了“114368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同意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改制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金河饲料改制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合资经营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笔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本所律

师认为，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 **（二）金河建安改制履行的法律程序，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 **1. 托二建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二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建安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河建安前身为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系成立于 1985 年 7 月的集体企业，后于 1987 年 11 月更名为托二建，后于 1994 年 5 月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二建股份，本次改制履行了以下程序：

（1）1994 年 4 月 12 日，托县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评估报告》。

（2）1994 年 4 月 12 日，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托国资通（1994）1 号”《资产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托二建产权属中无国家资产、集体资产，全部归属于个人。

（3）1994 年 4 月 25 日，托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向托县乡镇企业局和托二建出具“托体改字[1994]7 号”《关于“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方案的报告的批复”》，同意组建“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4）1994 年 5 月 3 日，股东制定了《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

（5）1994 年 5 月 16 日，托县工商局向二建股份核发了“114361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相关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事宜的函》、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笔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本所律师认为，托二建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

纠纷或者争议。

## 2. 建安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金河建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二建股份于 1998 年 2 月增资并更名为建安总公司，后于 2002 年 8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金河建安，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2 年 4 月 1 日，金河建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2002 年 7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以“(内蒙古)名称预核字[2002]第 9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3) 2002 年 8 月 2 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天会所托验字[2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金河建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 2002 年 8 月 8 日，托县工商局向金河建安核发了“15012220001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建安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在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改制已在托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笔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自建安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金河建安及其前身未发生过股权纠纷相关诉讼。另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分别出具“呼政请字[2010]107 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相关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和“内政办字[2010]234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事宜的函》，对金河建安的历史改制和产权归属予以确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建安总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金河建安业务发展的具体过程

经查验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金河建安自其前身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于 1985 年 7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 万元，承接的业务仅限于托克托县本地民房及厂房的土建维修等小型工程。至 2002 年，金河建安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8 万元，并获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其注册资本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业务区域也已拓展至呼市及其周边区域。

根据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内达阳审字[2011]14 号”《审计报告》，金河建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38,108,430.63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7,881,962.64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312,686.25 元。根据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内达阳审字[2011]40 号”《审计报告》，金河建安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43,752,826.77 元，201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5,071,591.01 元，2011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177,052.23 元。

**（四）目前金河建安为王东晓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金河建安是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金河建安的**重大决策文件**，金河建安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金河建安董事会、监事及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各自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河建安能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行，其公司治理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河建安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河建安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金河建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河建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反馈意见问题 4）**

##### **（一）不将王东晓家族成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最近三年来王东晓一直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并通过金河建安实际控制发行人 53.0217%的表决权；同时，王东晓最近三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可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东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为王东晓的家族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路牡丹	3.91	王东晓之配偶	无
2	路漫漫	1.87	王东晓之妻弟	董事长助理
3	王志军	1.34	王东晓之子	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4	王晓英	0.32	王东晓之妹	无

经查验，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与王东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考虑到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少，且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未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将股东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等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为从严把握，本所律师认为，应将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等四人追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在股份锁定方面，对其按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要求。

##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有亲属关系的股东比照王东晓承诺股份锁定期**

经查验，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已分别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股东李福忠出具的声明，李福忠持有发行人1.68%的股份，系王东晓配偶之胞妹的配偶，考虑到李福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与王东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李福忠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少，因此，本所律师未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将李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考虑到李福忠目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具有一定影响，故在股份锁定方面，对其按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要求。

经查验，李福忠已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五、关于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和合规性等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 （一）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 1. 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种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等行业相关规定，药物饲料添加剂介绍的相关学术文章、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市场研究报告，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以及抑菌促生长类等。其中抗球虫药类包括盐霉素、森度霉素等；驱虫剂包括伊维菌素、越霉素、潮霉素等；抑菌促生长类包括金霉素、杆菌肽锌、泰乐菌素等。

农业部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制定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共收录了 57 种饲料药物添加剂，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布之后，农业部又单独批准了若干种饲料药物添加剂。

#### 2.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范围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分成两种类型进行管理：

其一，凡农业部批准的具有预防动物疾病、促进动物生长作用，可以在饲料中长时间添加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收载于《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其产品批准文号须用“药添字”。生产含有上述“附录一”所列品种

成分的饲料，必须在产品标签中标明所含兽药成分的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其二，凡农业部批准的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并规定疗程，仅是通过混饲给药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收载于《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二），其产品批准文号须用“兽药字”，各畜禽养殖场及养殖户须凭兽医处方购买、使用，所有商品饲料中不得添加上述“附录二”中所列的兽药成分。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收载了 33 种饲料药物添加剂，附录二收载了 24 种饲料药物添加剂，合计 57 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盐霉素分别属于《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中收载的金霉素预混剂、盐霉素钠预混剂两种饲料药物添加剂，均为可以在饲料中长时间添加使用的“药添字”（在执行时实际上使用的批准文号是“兽药添字”）饲料药物添加剂。

##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目前发行人产品包括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其中饲用金霉素产品占绝大部分，盐酸金霉素产量较小，盐霉素则是发行人重要的储备产品，主要是出于维护客户资源的目的，满足部分重点客户对盐霉素的需求，目前产销量不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药物饲料添加剂介绍的相关学术文章、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市场研究报告，饲用金霉素主要用于促进牲畜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治牲畜疾病。我国是畜牧业大国，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广大农村人口的饮食结构正发生改变，对于肉蛋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这将使我国畜牧业未来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同时，我国禽畜饲养的集约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畜牧业的发展和养殖方式的转变将使未来我国饲用金霉素的使用数量不断增加。未来世界人口数量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对肉类产品需求的增加，而由于土地面积存在刚性约束，现代畜牧业产量增长更多地依赖于养殖方式转变和技术进步，因此，世界养殖业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的趋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不会改变。与集约化养殖的发展相适应，饲用金霉素由于能够防治禽畜疾病，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节约饲料使用量，而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为《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中收录的“药添字”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因其广谱抗菌、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优点，在饲料中得以广泛和长时间添加使用。同时，由于受到研发成本高、研发周期长、资源短缺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近年少有药物饲料添加剂新品推出。因此，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违反《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行业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饲料工作办公室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变更前的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行业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呼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变更前的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我局没有违反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托县畜牧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至今能够遵守《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行业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行业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行人外销产品是否取得相关国家批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清单、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准入文件，发行人产品出口取得相关进口国批准情况如下：

产品进口国（地区）	产品名称	批准证书编号	批准时间	说明
美国	饲用金霉素	--	2011.3	发行人饲用金霉素产品于 1994 年首次通过 FDA 检查，至今先后五次通过 FDA 的检查
	盐霉素	--	2011.3	发行人盐霉素产品于 2006 年 10 月首次通过 FDA 检查，至今先后两次通过 FDA 的检查
欧盟	盐酸金霉素	RO-CEP 2007-291-REV 03	2010.5	发行人盐酸金霉素产品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在 EDQM 备案，从而获得直接向欧洲销售盐酸金霉素的许可
日本	盐霉素	21 外制药第 267 号	2009.2	——
澳大利亚	饲用金霉素、盐霉素	Ref: 7250	2005.10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首次通过澳大利亚 GMP 检查，至今先后两次通过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国家外，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其他国家（地区）没有设置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产品向该等国家（地区）销售时，需通过客户向产品进口国的相关部门提交产品的质量检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已取得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批准，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发行人产品是否为药品，在生产经营方面所需许可证件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目前发行人产品包括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其中饲用金霉素和盐霉素属于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已被《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收载，盐酸金霉素则属于兽药。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自 2011 年 5 月获得批准文号后，开始通过购买原料药制成预混剂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产品

为喹乙醇预混剂、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地克珠利预混剂，该三种产品均属于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已被《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收录。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的，经农业部兽医局审查合格后发给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兽医局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拥有以下与兽药生产经营相关的兽药生产资质和许可：

产 品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	GMP 证书
饲用金霉素 (15%含量)	兽药添字(2006)050084651 (有效期至2011年6月27日)	(2009)兽药生产证 字05008号 (有效期至2014年8 月24日)	(2007)兽药GMP 证字194号 (有效期至2012 年12月4日)
	兽药添字(2011)050084651 (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		
饲用金霉素 (20%含量)	兽药添字(2006)050084652 (有效期至2011年6月27日)		
	兽药添字(2011)050084652 (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		
盐酸金霉素	兽药字(2006)050081366 (有效期至2011年6月27日)		
	兽药字(2011)050081366 (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		
盐霉素钠预 混剂(1200 万单位)	兽药添字(2009)050083104 (有效期至2014年9月27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动物药业自2011年5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喹乙醇预混剂、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和地克珠利预混剂，拥有以下与兽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产 品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	GMP 证书
喹乙醇预混剂 (50%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2675 (有效期至2016年5月9日)	(2010)兽药生 产证字05022号 (有效期至2015 年11月29日)	(2010)兽药GMP证 字309号 (有效期至2015年 10月12日)
喹乙醇预混剂 (5%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1441 (有效期至2016年5月9日)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兽药添字(2011)050222217		

产 品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	GMP 证书
(100g:10g(3 亿粘 菌素单位))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地克珠利预混剂 (100g:0.5g)	兽药添字 (2011) 050221141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上述产品所必需的与兽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六、关于发行人环保（反馈意见问题 6）

### （一）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人民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 2007 年至今虽然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其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其污水处理系统的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因此,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2)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3)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4)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

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产品质量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规范运行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 1.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产品质量纠纷或者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除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笔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上述司法/仲裁机构确认未受理过与发行人及前身有关的关于环境保护或者产品质量纠纷或者争议的诉讼或仲裁。

### 2. 发行人的环保规范运行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督办公室工作职责》、《环境监督办公室岗位职责》、《污水站安全操作规程》、《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考核办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环保规范运行制度，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岗位培训，完善了部门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且保持增长，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环保支出分别为1,017.25万元、2,649.2万元和3,252.9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2.29%、5.77%和5.5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呼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28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被允许排放污染物种类为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有效期限至2013年9月28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呼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锅炉废气监测（检测内容包括烟尘、二氧化硫等）、厂界噪声监测、废水监测（检测内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规范运行制度，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七、关于关联交易和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7）

（一）金牧种牛、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现代农业、金牧种牛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或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不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 1. 金牧种牛的基本情况

金牧种牛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2）”。

### 2. 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的全称为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正，住所为托县新营子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托克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20
2	金河建安	100	10
3	郭慧勤	100	10
4	李崇茂	100	10
5	李龙飞	100	10
6	刘荣华	100	10
7	刘云计	1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志胜	100	10
9	庞在荣	50	5
10	王 峰	50	5
	合 计	1,000	100

3. 金牧种牛、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股东托克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刘志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电话访谈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股东郭慧勤、李崇茂、李龙飞、刘荣华、刘云计、刘志胜、庞在荣、王峰，金牧种牛、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除金河建安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金牧种牛、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现代农业、金牧种牛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或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不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现代农业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代农业出具的说明，现代农业目前主要从事种植和加工苜蓿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或上下游关系，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牧种牛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牧种牛出具的说明，金牧种牛目前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和牛奶销售业务。2008年、2009年，金牧种牛向金河淀粉采购喷浆纤维和蛋白粉用于奶牛喂养。根据发行人和金河淀粉的陈述，喷浆纤维和蛋白粉系金河淀粉的副产品，主要销售给养殖企业或养殖个体户用作饲料。2008年度和2009年度，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的金额分别为75,138.46元和34,030.77元，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4.24%和1.71%，销售蛋白粉的金额分别为163,432.73元和73,081.85元，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3.59%和1.67%，交易金额和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0年起金河淀粉不再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虽然金河淀粉报告期内与金牧种牛之间存在关联交

易，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牧种牛所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必然及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金牧种牛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金河建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现代农业房产的必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并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缺陷重新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金河建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2008年9月7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金河建安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部分土地。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7日获发变更后的“托国有（2008）第03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河建安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所收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获发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21100497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路北81号（原酒精厂）	2,292.76	抵押
2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21100498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路北81号（原酒精厂）	1,952.28	抵押
3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2110050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路北81号（原酒精厂）	1,564.85	抵押
4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21100512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双河镇新坪路	2,367.6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75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5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211005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845.81	--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类型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11)第0031号	出让	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侧	36,437.94	2054.12.8	抵押
2	动物药业	托国用(2011)第0036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原红色素厂	22,882.45	2057.07.18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现代农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勘查发行人、金河淀粉所租赁房产，发行人、金河淀粉租赁现代农业房产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增长，发行人、金河淀粉自有仓储能力不能满足原料和产品存放的需要，而现代农业的闲置房产符合发行人、金河淀粉的存储条件，同时距离发行人、金河淀粉的生产厂区距离较近，与租赁其他仓储场地相比，便于发行人管理，运输方便快捷，有利于节约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金河淀粉租赁现代农业房产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其仓储容量占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实际使用仓库仓储量的比例较小；当时发行人已在自建仓库，仓库建成后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将无需继续租赁现代农业房产。因此，发行人、金河淀粉以租赁方式使用现代农业房产，而未予以收购房产。目前，发行人新建的仓库已基本完成施工，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在搬迁至新建仓库后将不再租赁现代农业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股权的具体原因，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在公司任职

1.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与发行人业务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主要通过将原料药（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制成制剂进行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业务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不同，而与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存在相似之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东晓的访谈笔录以及烟台金海、金海药业分别出具的说明，由于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自设立以来，产品销路不畅，经营业绩一直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烟台，金河建安对其管理控制较为不便。因此，王东晓和金河建安一直计划退出烟台金海、金海药业。2007年2月，烟台金海、金海药业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出售给雅来动物保健品（烟台）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至此，金河建安不再参与对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经营管理。因此，金河实业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考虑将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纳入发行人体系。此后，烟台金海和金海药业的原合作方自然人孙庆进、孙庆宪提出收购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股权，重新开展业务的意向。后经协商，烟台金海于2008年10月将所持金海药业40%的股权转让给孙庆宪，金河建安于2009年2月将所持烟台金海81%的股权转让给孙庆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不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 3.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基本情况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3）、（5）”。

### 4.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烟台金海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烟台金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孙庆进	405	货币	81
刘鹏	95	货币	19
合计	500	--	100

经查验孙庆进、刘鹏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孙庆进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58061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刘鹏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671109\*\*\*\*，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海药业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金海药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孙庆宪	400	货币	80
孙庆进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经查验孙庆宪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孙庆宪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541008\*\*\*\*，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5.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

经查验刘鹏、孙庆进、孙庆宪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刘鹏、孙庆进、孙庆宪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目前发行人与烟台金海、金海药业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资产、财务状况，控股股东未将上述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独立性缺陷；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目前发行人与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自 2008 年至今，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期 间				小计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烟台金海	饲用金霉素	—	—	40.10	23.79	63.89
金海药业	饲用金霉素	89.84	53.93	116.48	15.15	275.4
合 计		89.84	53.93	156.58	38.94	339.29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烟台金海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金河建安已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2 月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金海药业和烟台金海 40% 和 8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庆宪和孙庆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全部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东晓的访谈记录以及刘鹏、孙庆进、孙庆宪出具的声明，刘鹏、孙庆进、孙庆宪已支付与受让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股权有关的全部对价，与金河建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持有烟台金海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代持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股权的情形，且刘鹏、孙庆进、孙庆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河建安转让所持烟台金海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3.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烟台金海出具的说明，烟台金海自 2005 年至 2009 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年份	资产总额（元）	经营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05 年	11,347,628	8,735,542	1,135,621
2006 年	12,473,456	10,352,837	1,345,868
2007 年	12,568,215	11,293,567	1,637,567
2008 年	12,406,110	12,543,010	1,781,221.03
2009 年	12,296,010	11,530,274	1,729,541

根据金海药业出具的说明，金海药业自 2005 年至 2009 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年份	资产总额（元）	经营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05 年	7,035,111	3,278,046	458,926
2006 年	7,634,114	4,513,728	722,196
2007 年	7,660,374	4,836,794	844,967
2008 年	7,660,374	5,102,274	780,648
2009 年	8,115,569	5,743,215	849,996

### 4. 控股股东未将上述资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资产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2”。

5.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独立性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销售金额不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各年度均未超过 1%）；同时，动物药业与烟台金海、金海药业之间在产品构成和面对的客户方面都有所区别。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对烟台金海、金海药业的依赖，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独立性缺陷。

#### 6. 烟台金海、金海药业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烟台金海及其现有股东孙庆进、刘鹏出具的说明，烟台金海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金海药业及其现有股东孙庆宪、孙庆进出具的说明，金海药业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五）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维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7、12、13”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3、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目前发行人对于工程施工，采取招标的方式，通过对工程报价、资质等级、施工质量和工程时间的综合考量，最终确定施工单位，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定价格。对于房屋建筑物修理，考虑到金河建安对发行人情况比较熟悉，由其施工相对便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影响也较小，且金河建安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发行人拟继续接受其提供的修理服务，一般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定价格，金额较小的修理服务项目结合实际成本和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同时，金河建安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发行人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平竞争。

#### **（六）发行人是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和《发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三个环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发行人日常业务中资金运转的安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欠款方名称	2011. 03.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账款	金牧种牛	--	--	1.7	1.7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露中成”)	196.12	62.94	89.16	61.80
	烟台金海	--	--	0.81	10.68
	金海药业	--	--	--	11.00
	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保农”)	78.32	90.28	183.87	184.67
其他应收款	王东晓	--	--	25.45	18.06
	王志军	--	--	8.80	8.80
	路漫漫	10.00	--	50.00	3.01
	金牧种牛	--	--	13.6	13.6
预付账款	现代农业	20.25	--	--	--
	天牧粮油	--	--	276.62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金牧种牛、金露中成、爱保农、烟台金海和金海药业的应收账款，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方购买发行人产品尚未支付的货款，系由正常交易形成，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王东晓、王志军和路漫漫的其他应收款，系三人出差所借备用金，对金牧种牛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金牧种牛归还往来资金时超出应付金额所形成。上述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1年3月末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对现代农业的预付账款，系发行人及金河淀粉租用现代农业库房预先支付的租金；2009年末发行人对天牧粮油的预付账款，系发行人购买原材料预先支付的

款项，所购原材料已在 2010 年交付。上述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交易形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七)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的法律程序
<b>2011 年 1-3 月</b>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	177.56	交易发生时金露中成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	93.49	交易发生时爱保农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服务	150.8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动物药业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服务	2.03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建筑劳务	159.95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b>2010 年度</b>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388.60	交易发生时金露中成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的法律程序
		序,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	346.39	交易发生时爱保农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 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63.84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32.2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动物药业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9.85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租赁办公楼、厂房和仓库	30.0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金河建安购买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841.02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购买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046.32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河建安承建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改扩建事故暂存池工程	288.1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9”]	—	纯受益行为, 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b>2009 年度</b>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	949.97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接受天牧粮油提供的加工劳务	17.86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	40.1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的法律程序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	10.7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710.17	交易发生时金露中成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 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255.89	交易发生时爱保农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 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20.9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16.26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金河建安租赁办公楼、厂房和仓库	30.0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建安承建动物药业的颗粒车间维修等零星工程	87.7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9”]	—	纯受益行为, 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b>2008 年度</b>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	1,239.49	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接受天牧粮油提供的加工劳务	31.51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	23.79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	15.14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	23.86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223.50	交易发生时金露中成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659.99	交易发生时爱保农尚未被认定为关联方,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52.48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10.28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	15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金河淀粉向现代农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室	13.5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接受现代农业的提水服务	20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已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向金河建安购买土地使用权	288.2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河建安承建发行人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09年12月审定造价)	1,068.03	经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9”]	—	纯受益行为,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注: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

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 （2）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爱保农、金露中成销售商品时，爱保农、金露中成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爱保农、金露中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除发行人向爱保农、金露中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的关联交易之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授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同类商品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采购豆(葫)油	152.52	1,570,435.45	10,296.59	64.31	9,955.36
	采购豆质糊精及豆粉	2,055.68	10,824,485.23	5,265.65	97.80	6,238.00
2009 年度	采购豆(葫)油	177.66	1,178,307.97	6,632.38	100.00	7,810.50
	采购豆质糊精及豆粉	1,925.01	8,321,437.96	4,322.80	76.18	4,424.65

注：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的辅料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时，同期市场价格指当期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年度平均报价，其他情况下的同期市场价格是指发行人向其他商家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豆粉、豆油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豆粉和豆油的价格总体略低于当期同类商品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天牧粮油临近发行人，产品运输成本较低，而 2008 年采购豆粉及 2009 年采购豆油的价格与当期同类商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采购商品的等级存在差异所致。

(2) 发行人接受天牧粮油提供的加工劳务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天牧粮油为发行人提供加工花生饼粉劳务，2008 年度发行人支付加工费 315,072.65 元，2009 年度发行人支付加工费 178,555.56 元，系天牧粮油在考虑其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定价。

(3) 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同期内销产品平均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4.00	237,948.72	9,914.53	9,430.43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43.50	401,025.63	9,218.98	9,442.12

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的价格，以发行人当期饲用金霉素产品内销价格为参考确定。上表中两者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饲用金霉素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4) 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同期内销产品平 均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饲用金霉素	16.00	151,452.99	9,465.81	9,430.43

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的价格，以发行人当期饲用金霉素产品内销价格为参考确定。上表中两者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饲用金霉素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5)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当期同类产品平 均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喷浆纤维	99.90	75,138.46	752.14	791.31
	蛋白粉	44.38	163,432.73	3,682.58	3,593.66
2009 年度	喷浆纤维	55.30	34,030.77	615.38	710.93
	蛋白粉	20.02	73,081.85	3,650.44	3,536.54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的价格，以当期金河淀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参考确定。上表中两者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喷浆纤维和蛋白粉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6) 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吨)	同期内销产品平 均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37.00	2,205,982.93	9,307.94	9,430.43
	盐霉素	0.20	29,059.82	145,299.10	144,276.32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726.15	6,953,974.36	9,576.50	9,442.12
	盐酸金霉素	0.94	134,059.84	142,616.85	141,827.47
	盐霉素	1.25	13,675.20	10,940.16	10,771.56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92.92	3,511,143.19	11,986.70	12,577.27
	盐酸金霉素	2.42	374,871.80	154,905.70	153,545.01
2010 年 1-3 月	饲用金霉素	137.05	1,775,583.34	13,361.63	13,361.90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的价格，以当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为参考确定。上表中两者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7) 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

年份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同期内销产品平均单价 (元/吨)
2008 年度	饲用金霉素	706.80	6,595,162.41	9,331.02	9,430.43
	饲用盐霉素	0.42	4,700.85	11,192.50	--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30.00	2,506,581.19	10,898.18	9,442.12
	饲用盐霉素	4.58	52,350.40	11,430.22	10,771.56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84.90	3,463,858.95	12,158.16	12,577.27
2011 年 1-3 月	饲用金霉素	71.80	934,854.70	13,020.26	13,361.90

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的价格，以当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为参考确定。上表中两者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8)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年份	项 目	价款 (万元)
2011 年 1-3 月	发行人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150.81
	金河淀粉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	2.03
2010 年度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63.84
	金河建安向动物药业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32.21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9.85
2009 年度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209.17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16.26
2008 年度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52.48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维修服务	10.28

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维修劳务的价格，一般按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定，个别金额较小的修理服务项目，结合实际成本和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9) 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

2010 年度，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协议，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共向现代农业支付运费 150,000 元，系现代农业在考虑其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定价。

(10) 关联租赁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九/（二）/8”，发行人 2011 年第一季度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房屋和库房的单价约为每年 35.21 元/m<sup>2</sup>—36.82 元/m<sup>2</sup>；托克托县相近位置的办公用房租金约为每年 43.42 元/m<sup>2</sup>。考虑到一般库房的租金低于办公房屋的租金，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房屋和库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11）发行人购买金河建安土地使用权

2008年9月7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金河建安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部分土地。交易价格系根据内蒙古中平正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内中平正（2008）（估）字第031号”《土地估价报告》对该宗地的单位评估地价为依据确定。

（12）金河淀粉、动物药业购买金河建安部分资产

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分别收购金河建安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收购价格系分别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13）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建筑劳务

年份	项目	价款（万元）	定价
2011年1-3月	金河建安承建发行人的新建发酵车间工程	17.61	经内蒙古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1）第003号”《金河生物公司水池、冷却塔、新建发酵车间、提炼车间维修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17.61万元
2010年度	金河建安承建污水处理改扩建事故暂存池工程	288.11	经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0）第42号”《金河污水处理厂事故池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288.11万元

年份	项 目	价款(万元)	定价
2009 年度	金河建安为动物药业承建颗粒车间维修等零星工程	87.71	经内蒙古迪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内迪克(造)字[2009]第(125)号”《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零星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 87.71 万元
2008 年度	金河建安承建发行人的环保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068.03	内蒙古昊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内昊造字[2009]第 48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 1,068.03 万元

#### (14) 提水费

2008 年度，发行人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提水服务，共向现代农业支付提水费 200,000 元，系现代农业在考虑其成本支出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一）结合发行人产能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产能增长是否存在市场营销风险，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 1. 发行人产能增长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产能利用率和饲用金霉素产销率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产能利用率	102.80%	100.63%	96.43%
饲用金霉素产销率	101.04%	105.76%	105.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现有产能已达到饱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可以解决发行人目前产能瓶颈问题，另一方面也可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保持竞争优势。

## 2.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测，随着人口的增长、收入的增加以及大量的人口涌入城市，到 2015 年之前全球肉类消费量将以每年 2% 的速度增长。根据内蒙古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我国饲用金霉素的消费量为 34,500 吨、较 2007 年的消费量 24,700 吨增加 9,8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8.18%；另据我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畜牧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7%，在我国饲用金霉素消费量保持畜牧业总产值同样的复合增长率（10.77%）的情况下，我国国内饲用金霉素 2014 年总需求将达到 57,500 吨，较 2009 年增加约 23,000 吨。同时，我国禽畜饲养的集约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畜牧业的发展和养殖方式的转变使饲用金霉素的需求也得到显著的提高。从上述对全球及国内畜牧业行业发展的增速和对饲用金霉素需求情况分析，全球及国内都将有一个增速很快的饲用金霉素需求市场，从而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 3. 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全球饲用金霉素主要生产厂商为发行人、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正大”）、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正大”）和 Alpharma Inc. 等企业。其中，发行人现有综合产能为 40,000 吨/年；浦城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0,000 吨/年（资料来源：<http://www.pcctc.com/>），华中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5,000 吨/年（资料来源：<http://www.bestfeedadditive.com>），合计 45,000 吨/年；Alpharma Inc. 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7,000 吨/年，但基本上不用于金霉素生产。根据浦城正大及华中正大的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目前这两家公司尚无新增产能计划。

## 4. 产能扩张与市场营销风险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若能在 2012 年顺利启动，将于 2014 年全部达产，新增综合产能 13,300 吨/年，即在 3 年后增加产能 33.25%，从增幅和增速来看是适度的。按我国畜牧业总体发展速度测算，我国国内饲用金霉素 2014 年总需求将达到 57,500 吨，较 2009 年增加约 23,000 吨，超

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且有较大裕量。因此，即使不考虑未来国外饲用金霉素市场的新增需求，国内饲用金霉素消费量的增长已足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产能。同时，从发行人近年的外销情况来看，外销需求增长同样呈现良好势头。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幅度已考虑到市场份额分布和市场需求总量之间的匹配关系，预留了主要竞争对手的潜在增长空间，同时，就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披露情况来看，其目前尚没有新增产能计划。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不会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扩张产能计划是建立在新增需求的基础上，不需要争夺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市场营销风险较小。

#### 5. 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积极完善国内外营销体系，在保持与Alpharma Inc.、双胞胎集团等老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重视国内外新兴区域市场的开发，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采取多种销售方式，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增加客户数量，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化解新增产能可能带来的市场营销风险。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募投资金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 1. 生产规模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发酵容积4,4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40,000吨，是具有规模化生产饲用金霉素生产能力及拥有相应生产设备的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 2. 财务状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应的财务状况。

### 3. 技术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获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4. 管理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历次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管理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 九、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4）

（一）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 1995 年改制并增资、1997 年增资、1998 年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因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增加发展资金，分别于 1995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1998 年 11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这三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发行人前身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这三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复核报告》并经查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会计凭证，发

行人前身 1995 年改制并增资时，中牧总公司认缴 850 万元出资已实际到位；二建股份实际投入 25 万元，其余应缴出资均未实际到位，二建股份于 1996 年 12 月投入 850 万元，并于 1997 年 7 月投入 50 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予以补足；中牧总公司提供的资金出自中牧总公司账户，二建股份陆续投入的资金主要系对外借款，该等公司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上述两位股东 1997 年增资和 1998 年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2. 2000 年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蒙金河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一部分优质资产出资组建上市主体（即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的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技术”，金河技术解散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解散注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在此背景下，中牧总公司为支持金河技术的组建及上市工作，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华蒙金河股权全部转让给建安总公司，其中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作为中牧总公司对金河技术的出资由建安总公司直接代中牧总公司投入金河技术。考虑到华蒙金河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评估值已低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宁诚信评估字[20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华蒙金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06.26 万元），为使中牧总公司收回其初始投资成本，故按照华蒙金河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华蒙金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金河建安受让中牧总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金河建安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邓维康的访谈笔录，邓维康是王东晓创业以来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前身发展前期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对邓维康进行奖励并维持其任职保持稳定，王东晓决定由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华蒙金河部分股权转让给邓维康，虽然华蒙金河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评估值已低于注册资本，但邓维康作为华蒙金河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华蒙金河未来的发展报有很大信心，故自愿按照华蒙金河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华蒙金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根

据本所律师对邓维康的访谈笔录，邓维康受让金河建安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 4. 2007 年增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为增加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以及进一步激励稳定管理团队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增资协议、2007 年增资股东出具的声明，2007 年增资价格系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一定水平的溢价确定为 5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 2007 年增资股东出具的声明，2007 年增资股东增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经查验，本次增资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查验蒙吉利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蒙吉利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17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侯泉，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和公用设施的开发、管理，人才培养，培训转让、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专营），五金交电，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除专营），摩托车，通讯器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仓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命令禁止的除外）。根据蒙吉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蒙吉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	33.08
2	内蒙古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1,913	20.2
3	内蒙古龙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3.85
4	海南元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7.69
5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92
6	刘志荣	925,561	3.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满都拉	760,321	2.92
8	郭舰江	687,759	2.65
9	睢二才	646,275	2.49
10	王亚兵	602,632	2.32
11	戈小龙	561,508	2.16
12	王 坤	333,367	1.28
13	张立君	230,664	0.89
合 计		26,000,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吉利持有发行人 2.4483%的股份。

(2) 经查验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新引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资新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 注
1	李志平	4102021966091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内蒙三志投资管理机构 总经理
2	刘 颖	1501041983122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3	吴明夏	4390041946010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发行人董事
4	杨年媛	51010219520205****	成都市锦江区	退休
5	何静华	1501021963102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邬瑞岗	1501031971122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发行人财务总监、内蒙古 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 长、内蒙古安立信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张汝兰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路漫漫的访谈笔录，2009 年张汝兰因发行人上市前景尚不明朗，并且张汝兰已退休为改善生活需要资金，故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路漫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张汝兰 2007 年 7 月受让该等股权时的成本价 2.62 元/每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经查验路漫漫出具的声明，路漫漫股权受让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 6. 2010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0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 **（二）股东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前身金河饲料/华蒙金河于 1995 年、1997 年增资的同时，原股东红十字会、托县科委、呼市外经贸公司和医药公司退出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股东身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3、4”]。根据红十字会、托县科学技术局（系托县科委更名而来）和呼市商务局（系呼市外经贸公司原主管部门相应职能承继主体，呼市外经贸公司已注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退出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股东身份，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针对医药公司改制事宜出具的“内兴会评报字[2002]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转制国有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医药公司已改制为内蒙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附的长期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含有医药公司对金河饲料及其改制后承继企业的投资。根据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记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确认上述司法/仲裁机构未曾受理过与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红十字会、托县科委、呼市外经贸公司、医药公司退出股东身份有关的纠纷或者争议的诉讼或仲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名股东退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新引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引入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新引入股东中路牡丹系王东晓之配偶、王志军系王东晓之子、王晓英系王东晓之妹、路漫漫系路牡丹之弟、李福忠系路牡丹之胞妹的配偶、王峰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邬瑞岗之妻弟，同时，李福忠、谢昌贤、李维奇、吴明夏、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邓一新、邬瑞岗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俊峰在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金河淀粉任总经理，李福忠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焦秉柱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十、金河技术解散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5）**

### **（一）金河技术解散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决策文件、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文件资料，华蒙金河与其他四名股东设立金河技术的初衷是以金河技术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准备工作，但是在该等股权架构下，金河技术的产供销体系不完善，且与华蒙金河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同类产品，管理机构重叠，金河技术与华蒙金河之间存在一系列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不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等要求，且解决难度很大；此外，金河技术在设立之后运营了近四年，经营业绩一直不理想，实际上已被证明不具备上市条件。在此背景下，除华蒙金河外的其他四家股东希望退出，华蒙金河也拟收回其投入金河技术的资产，推进整体上市。因此，金河技术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解散金河技术。根据清算分配方案，将除华蒙金河以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款按原出资额予以清退，金河技术剩余资产、负债由华蒙金河全部承接。2004 年 12 月 7 日，金河技术被托县工商局注销登记。

### **（二）金河技术解散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金河技术 2001 年至 2004 年的财务报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内中会评字[2004]第 150 号”《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文件资料，金河技术自设立至决议解散期间经营状况不佳，经营业绩一直不理想，上述期间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01年	109,390,572.84	37,799,628.55	102,532,766.77	3,590,944.29
2002年	113,964,851.25	44,068,399.59	102,450,195.76	-1,694,492.68
2003年	119,904,851.42	55,708,949	115,317,784.05	-5,712,393.24
2004年	157,324,333.33	99,799,089.08	70,451,416.8	-2,150,658.27

### （三）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金河技术的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相关股东出资清退的会计凭证，金河技术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华蒙金河承接并负责清偿；截至2008年6月30日，金河技术除华蒙金河外的其他四名股东的投资款已按原出资额予以清退完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托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的访谈记录以及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上述司法/仲裁机构确认其未曾受理过关于金河技术注销时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河技术注销时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一、金河淀粉和法玛威其他股东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6）

### （一）金河淀粉和法玛威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金河淀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河淀粉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河淀粉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3.68%，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担保”）持股 26.32%。根据日信担保持有的呼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1501120000010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信担保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 日，住所为呼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服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909.2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项目且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可自主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2. 法玛威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法玛威在美国特拉华州和新泽西州的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玛威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5%，Dongdong Wu 持股 10%，Colin Gray 持股 10%，Jianxin Chen 持股 5%。根据 Colin Gray、Dongdong Wu、Jianxin Chen 分别持有的护照，法玛威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Colin Gray, 美国国籍, 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 20 日, 曾任职于 Alpharma Inc., 目前任法玛威总经理;

(2) Dongdong Wu, 美国国籍, 出生于 1951 年 6 月 30 日, 曾任职于 Gene Advance LLC, 目前任法玛威特聘技术专家;

(3) Jianxin Chen, 加拿大国籍, 出生于 1963 年 2 月 3 日, 任职于美国 Brunswick 实验室任医学主任, Cetek 全球首席研究总监、市场总监和医学化学管理者, 兼任法玛威制药顾问。

### **(二) 金河淀粉和法玛威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日信担保、Colin Gray、Dong Dong Wu、Jian Xin Chen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日信担保、Colin Gray、Dong Dong Wu、Jian Xin Chen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浙江中泰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7）**

### **(一) 浙江中泰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浙江中泰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浙江中泰转让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系因浙江中泰需收回资金。

(二) 浙江中泰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浙江中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浙江中泰及其控股股东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丝绸集团公司的工商基础信息查询单，浙江中泰的股东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三维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丝绸集团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浙江中泰及其股东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三维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丝绸集团公司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8）**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1500002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有关规定，并经《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托地税发[2011]49 号）批准，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

##### **2.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逐项核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材料，并经逐条核对上述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发行人注册于中国境内,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和1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4)”],并提出了3项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盐酸沃尼妙林的制备方法、盐霉素颗粒预混剂的制备方法、截短侧耳素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3项发明专利,其中截短侧耳素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为发行人与重庆福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均需要选育高效菌种,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282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30%以上;研发人员73人,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活动。2009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为43,590.23万元,在20,000万元以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315.95万元、901.64万元、2,860.13万元,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4,077.72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867.91万元、41,907.02万元、43,590.23万元,2007年至2009年的销售收入总额为128,365.16万元。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8%。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三)款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界定为“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2009年,发行人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三种产品收入分别为34,559.80万元、

4,380.01 万元、1,249.11 万元，合计 40,188.92 万元。2009 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0,188.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3,590.2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2009 年营业收入的 92.20%。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对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具体评价方法进行了说明。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2010 年 10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在呼市赛罕区山丹街 2 号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举行了 2010 年第二批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详细审查了发行人呈递的材料，并在答辩完成后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给出评分，评分结果未予公布，但根据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判断，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7]252 号），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企业在 200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的审核确认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自 2006 年起，发行人及其前身每年均获得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的批复文件，其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有关批复如下：

时 间	文件名称	签发单位	文号	文件内容
2009.12.8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呼 地 税 字 [2009]493 号	允许发行人在 2008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1.18	《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转发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	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	托 地 税 发 [2010]13 号	允许发行人
2010.11.11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	呼和浩特市	呼 地 税 字	允许发行人

时 间	文件名称	签发单位	文号	文件内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	地方税务局	[2010]378号文	在2009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11.15	《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转发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	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	托地税发[2010]93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7]252号）认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自2006年起，发行人一直连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于每年年底取得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上一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批复文件；发行人2010年度亦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201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补税风险。

#### 十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9）

#####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时间如下：

类别		发行人	金河淀粉	动物药业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医疗保险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生育保险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工伤保险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失业保险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住房公积金		2008年1月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阅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年度	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8-2011 年度	28%	20%	8%
医疗保险	2008 年度	8%	6%	2%
	2009 年度	5.6%	3.6%	2%
	2010 年度	5.6%	3.6%	2%
	2011 年度	8%	6%	2%
生育保险	2008 年度	0.7%	0.7%	—
	2009 年度	0.42%	0.42%	—
	2010 年度	0.42%	0.42%	—
	2011 年度	0.7%	0.7%	—
工伤保险	2008 年度	1.2%	1.2%	—
	2009 年度	0.72%	0.72%	—
	2010 年度	0.72%	0.72%	—
	2011 年度	1.2%	1.2%	—
失业保险	2008 年度	3%	2%	1%
	2009 年度	2.2%	1.2%	1%
	2010 年度	2.2%	1.2%	1%
	2011 年度	3%	2%	1%
住房公积金	2008-2011 年度	12%	6%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金额如下：

险种	2011 年度 1-3 月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2008 年度 (万元)
失业保险	5.20	17.56	17.48	34.38
工伤保险	5.94	23.00	18.11	25.14
养老保险	112.38	453.36	332.26	392.84
医疗保险	48.04	115.21	82.39	154.15
生育保险	2.50	8.73	6.73	11.92
小 计	178.03	617.86	456.97	618.43
住房公积金	25.80	87.05	87.61	94.61

注：缴费金额为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承担缴费金额，不包括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

## **（二）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存在因季节性临时用工、退休返聘、异地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存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根据托克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克托县管理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河淀粉未为季节性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上述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实际要求，不会因没有为季节性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其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属于已过法定参保年龄及退休返聘人员的无需继续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系由于转移接续存在难度而未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在缴存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或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补缴、处罚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 2010 年 12 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已经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按照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在职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物药业、金河淀粉未曾因此受到过处罚；(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因2010年12月前未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或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补缴、处罚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河淀粉、动物药业2010年12月前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的关联方（反馈意见问题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 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1-3月	AlpharmaInc.	6,602.71	42.58%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307.28	1.98%
	UNITED PHARM CHEM	306.64	1.98%
	siemsgluss	287.97	1.86%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287.72	1.86%
	<b>合 计</b>	<b>7,792.32</b>	<b>50.26%</b>
2010年度	Alpharma Inc.	17,498.54	29.65%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2,277.58	3.86%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429.03	2.42%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93.53	1.85%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37	1.74%
	<b>合 计</b>	<b>23,324.05</b>	<b>39.52%</b>
2009年度	Alpharma Inc.	9,867.58	21.51%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1,329.99	2.90%
	COLDIAGRO	842.56	1.84%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826.83	1.80%
	金露中成	710.17	1.55%
	<b>合 计</b>	<b>13,577.13</b>	<b>29.60%</b>

年 份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 万 元 )	占 当 期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2008 年度	Alpharma Inc.	12,682.56	28.54%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419.67	3.1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力得分公司	790.92	1.78%
	爱保农	659.99	1.49%
	法国华法美集团	617.59	1.39%
	合 计	16,170.73	36.3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 份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商 品	采 购 金 额 ( 万 元 )	占 当 期 营 业 成 本 总 额 比 例
2011 年 1-3 月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1,363.95	13.81%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925.53	9.37%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花生饼粉	561.52	5.69%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酵母粉	469.74	4.76%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酵母粉	346.89	3.51%
	合 计		3,667.63	37.13%
2010 年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供电局	电	3,259.86	8.06%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570.89	6.35%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2,210.68	5.46%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花生饼粉	1,433.26	3.54%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酵母粉	1,392.51	3.44%
	合 计		10,867.20	26.86%
2009 年度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3,630.97	10.67%
	托克托县蒙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584.24	4.66%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宏发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	1,279.44	3.76%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豆粉、 花生饼粉	1,017.59	2.99%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豆油、豆粉	967.83	2.84%
	合 计		8,480.07	24.92%
2008 年度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3,675.21	10.61%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豆油、豆粉	1,270.99	3.67%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花生饼、花生 饼粉、豆油	1,088.65	3.14%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酵母粉	1,016.09	2.9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总额比例
	准格尔旗长滩阳圪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	767.03	2.21%
	合 计		7,817.97	22.5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主要内销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天牧粮油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1）”。

2. 爱保农的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一）/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1”]。

3. 金露中成的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一）/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自 2011 年 7 月起，发行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与金露中成发生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主要内销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中介机构所发询证函的回函，除天牧粮油、爱保农和金露中成之外，上述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法玛威和法玛威动保有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2）

### （一）法玛威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外汇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文件、法玛威新老股东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美国律师 Coughlin Duff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玛威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法玛威各股东共向法玛威（含金河美国公司）实际缴付到位的注册资本额为

90.4783 万美元，占法玛威注册资本的 90.48%，其中发行人实际缴付到位 70 万美元，Colin Gray 实际缴付到位 5.4783 万美元，Dongdong Wu 实际缴付到位 10 万美元，Jianxin Chen 实际缴付到位 5 万美元。据此，法玛威存在注册资本未全部实际缴付到位的情况。根据美国律师 Coughlin Duffy 依照特拉华州和新泽西州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玛威部分股东出资未实际缴付到位的情形，不会影响法玛威的合法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玛威部分股东出资未全部实际缴付到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注册证书、合营合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2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2711 Centreville Road, Ste 400, Wilmington, DE19808, USA，法玛威持有其 50%的股权，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持有其 50%的股权。

## **(三)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股东 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 的 2010 年年报、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系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 (LON:EAH) 之下属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另一股东法玛威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 十七、天牧粮油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 （一）天牧粮油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天牧粮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决策文件、天牧粮油 2008 年至 2010 年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文件资料，天牧粮油注销前主要从事豆粉、豆油的生产销售，在其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向其采购一定数量的豆粉、豆油等生产辅料。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向天牧粮油采购豆粉、豆油的金额和比例，增加了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和比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王志军也于 2009 年 9 月全部转让了所持天牧粮油股权。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金额逐年减少，导致天牧粮油的营业收入逐步减少，而固定成本却没有降低，在经营上遇到了一定困难。考虑到上述因素，天牧粮油股东有意终止经营活动，而发行人也希望通过收购其生产设备，以降低经营成本，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资产的完整性。因此，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天牧粮油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11”]。2010 年 9 月 30 日，天牧粮油依法注销。

### （二）天牧粮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牧粮油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2010 年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文件资料，天牧粮油注销前经营状况一直不佳，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08	11,187,046.96	10,088,616.58	15,356,899.06	-80,909.42
2009	5,085,009.06	5,182,256.11	11,588,607.89	-1,195,677.43
2010.9.30	--	2,186,613.65	4,381,871.1	-2,360,766.33

### （三）天牧粮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天牧粮油注销前不存在工商、税收、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工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问题 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07年11月整体变更时的任职情况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后的任职情况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后至今任职情况
1	王东晓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福忠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4	邓维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5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吴明夏	——	董事	董事
7	刘运添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8	何静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9	王吉龙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副总经理
10	刘迎春	调度室主任	调度室主任	副总经理
11	邬瑞岗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2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3	邓子新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4	顾奋玲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5	卢德勋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2007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为进一步优化、完善、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08年1月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顾奋玲、邓子新、卢德勋担任独立董事，增选吴明夏为董事；发行人

于 2010 年 12 月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 9 名董事全部留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后续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聘请了独立董事，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实际需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获得留任，保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2007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总经理为谢昌贤，副总经理为刘运添、李维奇、何静华，财务总监为邬瑞岗，董事会秘书为邓一新。2010 年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留任，保持了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同时，发行人增聘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邓维康为常务副总经理，增聘原发行人监事王吉龙为副总经理，增聘原发行人调度室主任刘迎春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及金河实业原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的原因为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管理的需要而作的内部人事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关于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反馈意见问题 45）**

（一）《招股说明书》原描述：发行人具有 20 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目前拥有发酵容积 4,4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 40,000 吨，长期保持全球金霉素单体生产规模第一的地位。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发酵水平在同类产品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产品每年销往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河生物前身金河饲料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及其前身产品一直采取生物发酵方法进行生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设备清单，发行人各类发酵罐的容

积总计约为 4,4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为 40,000 吨。据此，发行人具有 20 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拥有发酵容积 4,4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 40,000 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全球饲用金霉素产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浦城正大、华中正大和 Alpharma Inc.。其中浦城正大和华中正大为卜蜂国际有限公司（0043.HK，以下简称“卜蜂国际”）之下属企业。上述饲用金霉素主要生产厂商中，发行人现有综合产能为 40,000 吨/年，浦城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0,000 吨/年，华中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5,000 吨/年，Alpharma Inc. 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7,000 吨/年；除此之外，国内外尚有部分厂商少量生产饲用金霉素，总产能约在 3,000 吨/年左右。由于浦城正大和华中正大系卜蜂国际下属企业，因此卜蜂国际饲用金霉素总产能高于发行人。据此，发行人是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相关产品准入文件，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美国和欧洲，对于产品的有效无害可重复性、生产技术可靠性、生产工艺全程可控性以及销售产品可追溯性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所有生产者都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和规定。发行人饲用金霉素产品和盐霉素产品先后于1995年和2007年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审验，并连续多次通过FDA的检查；盐酸金霉素产品于2005年获得欧洲EDQM证书；发行人还是我国饲用金霉素使用标准（农业部公告第1220号）的编制者。据此，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国家和地区具体如下表：

序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3 月
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阿根廷	德国
2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澳大利亚	多米尼加
3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菲律宾
4	德国	德国	白俄罗斯	哥伦比亚
5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	保加利亚	韩国

序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3 月
6	厄瓜多尔	菲律宾	德国	荷兰
7	菲律宾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	加拿大
8	哥伦比亚	韩国	菲律宾	马来西亚
9	韩国	荷兰	哥伦比亚	秘鲁
1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11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韩国	泰国
12	美国	约旦	新加坡	危地马拉
13	秘鲁	美国	荷兰	委内瑞拉
14	缅甸	秘鲁	加拿大	意大利
15	墨西哥	缅甸	立陶宛	印度
16	台湾	墨西哥	马来西亚	约旦
17	泰国	斯里兰卡	毛里求斯	越南
18	委内瑞拉	泰国	孟加拉国	智利
19	乌克兰	委内瑞拉	秘鲁	美国
20	西班牙	乌克兰	墨西哥	巴拿马
21	香港	危地马拉	牙买加	阿根廷
22	新加坡	西班牙	泰国	保加利亚
23	牙买加	新加坡	危地马拉	——
24	意大利	哥斯达黎加	斯里兰卡	——
25	印度	意大利	委内瑞拉	——
26	约旦	阿根廷	牙买加	——
27	越南	印度	乌克兰	——
28	智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
29	——	越南	意大利	——
30	——	智利	印度	——
31	——	——	越南	——
32	——	——	智利	——
33	——	——	美国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都销往世界上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销量占全球销量的 43%。据此，发行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将上述表述调整为：“发行人具有 20 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目前已拥有发酵容积 4,4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 40,000 吨，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和发酵水平均

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是我国较早通过 FDA 审验，产品获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每年销往世界上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

**(二)《招股说明书》原描述：目前发行人饲用金霉素发酵周期平均为 85-90 小时，发酵单位达到 23,000  $\mu$ g/ml 以上，发酵效率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四个生产车间均实现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溶氧、PH 全部在线采集显示。优质的菌种和优化的工艺控制等因素保证了发酵效价的稳定提高，并明显的缩短了发酵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内蒙古饲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饲用金霉素发酵周期为 85—90 小时，发酵单位达到 23,000  $\mu$ g/ml 以上，发酵效率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表述进行如下调整：“目前公司饲用金霉素发酵周期平均为 85-90 小时，发酵单位达到 23,000  $\mu$ g/ml 以上。”

**(三)《招股说明书》原描述：公司拥有二十年生产、研发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经验，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一流水平**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表述进行如下调整：“公司拥有二十年生产、研发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经验，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

**(四)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国家的准入文件资质和许可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0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认定“金河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并经查验，发行人产品主要

出口到美国、东南亚、欧洲和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盐霉素产品于2007年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审验，盐酸金霉素产品于2005年获得欧洲EDQM证书，“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据此，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关规模优势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一）”]。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表述进行如下调整：“公司目前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

**二十、核查招股书的内容及语言规范，并说明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请修改或删除（反馈意见问题 4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经核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有关规定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和语言规范的要求，对《招股书说明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语言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2011年8月11日